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5/08/1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2.3.6
	機關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廢棄物管理科
	機關地址	268 宜蘭縣 五結鄉 利工二路100號
	聯絡人	(計畫)黃巧雯、(招標)張朝勝
	聯絡電話	(03) 9907755 #303、503
	傳真號碼	(03) 9905028
	電子郵件信箱	cundi1980@mail.e-land.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8-04
	標案名稱	宜蘭縣115年度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餐敘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642 - 提供食物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32,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32,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08/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招標文件總售價 200元 付款方式 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郵購者須付回郵票資：每標件160元整(快捷郵件)，郵資不足不予受理。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8/24 17:00
	開標時間	115/08/25 10:30
	開標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行政科收發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	否

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4.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1.26」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餐館業(營業項目代碼：F501060)。凡政府登記有案之餐飲服務業或與本案相關之行業(營業場所或場地應符合主管機關營業許可，並於得標後提供許可文件供機關審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本案第一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合格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惟投標廠商仍須經評審過程，詳本案評審須知。 2.每桌以10人計算，預估72桌次，採實際供應桌次數量結算，其「數量」為預估計算，不得視為得標廠商完成履約所需供應或實際施作數量。 3.自決標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前，(暫定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2時30分辦理)，本局得視實際需求再行調整日期與時間，得標廠商應予配合。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13、傳真：03-9255039)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5/08/13 09:58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